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
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055号公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华映光电向嘉兴融仁转让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72,418,029股股份，同时为切实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票（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2.52%；占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质押期限至2017年4月24日（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一、交易进展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转让股份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及质押登记手续，嘉兴融仁已向华映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15,504,338.20元，尚余人民币8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针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7年4月24日，嘉兴融仁出具了《请求延期付款函》，承诺最晚不超过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支付剩余款项。期间，嘉兴融仁质押给华映光电的厦华电子（600870）13,204,509股股票，质押期限延期至嘉兴融仁全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详见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7-046号公告）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就其迟延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相关事项，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84,000,000 元（以下简称“尾款”）。

2. 乙方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上述尾款。

3. 乙方未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全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之行为已违反原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如期足额支付尾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年化率 8% 支付 2017 年 4 月 25 日（含）至乙方实际付款日的期间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以下简称“利息”）。

4. 甲方应就本协议签订事项及时安排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并于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之日生效，本协议未生效的，不影响乙方依照本协议 2.2 条之约定支付尾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利息。

5.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尾款或利息的，则乙方应按照原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000 元，且甲方有权直接处置乙方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

6.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质押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204,509 股股份（占标的股份总数的 18.23%）的质押期限延长至乙方实际支付尾款以及利息之日。

甲乙双方同意于上述延长的质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督促嘉兴融仁尽快归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以市场化原则与嘉兴融仁商务谈判违约补偿条款，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嘉兴融仁支付违约利息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